

# 和協海峽 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2014

中期報告

# 目錄

---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24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盧紹良  
唐乃勤  
趙鐵流

###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李錦華(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鄭晔霖

## 行政委員會

盧紹良  
唐乃勤  
趙鐵流

##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張華強  
高明東  
鄭晔霖  
李錦華(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高明東  
鄭晔霖  
李錦華(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高明東  
唐乃勤  
鄭晔霖

## 授權代表

唐乃勤  
關耀明

## 公司秘書

關耀明

## 網站

[www.harmonics33.com](http://www.harmonics33.com)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35樓B室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6樓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 股份代號

3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有數字均為約數)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半年度」)，鑑於整體市場之內在違約風險高及中國經濟放緩，故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持續以非常保守方式經營。不利營商環境亦令貿易業務經營困難。

由於深圳之酒店業務過往年度表現疲弱，故本集團於本半年度擱置發展連鎖精品酒店之計劃並出售酒店業務。此舉不僅讓本集團將固定及無形資產變現為現金，同時亦減輕翻新設施的資本開支負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香港財務策劃服務業務於過往幾年均錄得虧損，故本集團已就出售該業務訂立協議，惟須待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 財務回顧

於本半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9.1百萬港元(不包括來自酒店業務之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半年度」)之66.4百萬港元(重列)減少11.0%。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之艱難營商環境所致。

於本半年度，毛利為4.3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3.7百萬港元(重列)輕微上升16.3%。毛利率方面，本半年度之數字為7.2%，較去年半年度之5.5%輕微上升1.7個百分點。

於本半年度，經營開支為12.6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17.7百萬港元(重列)下跌28.8%，此乃由於配合保守營運之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本半年度之融資成本為33.3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18.1百萬港元(重列)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0.8百萬港元貸款之利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上升所致。

於本半年度，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配發33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籌集33.0百萬港元，以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

本半年度後，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配發357,000,000股股份之另一認購事項，另外籌集35.7百萬港元，以進一步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末後，4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360,000,000股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6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百萬港元)。按流動資產252.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190.9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及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即總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1.5百萬港元，當中並沒有任何受限制現金(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百萬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12.7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可獲得之銀行借貸融資則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1,258,937,5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937,500港元)，當中包括豁免要求償還權金額1,156,937,5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6,937,500港元)。

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亦就其於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原貸款餘額160.8百萬港元，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股權之90%)之股份、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一份有關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應付集團成員公司之往來賬的轉讓契約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為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85.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1百萬港元增加38.9百萬港元(84.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向其客戶提供委託貸款37.8百萬港元(人民幣30.0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誠如上文所提及，於本半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酒店業務，代價為8.1百萬港元，並錄得溢利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就出售財務策劃服務業務訂立協議，代價為5.0百萬港元，惟須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有)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前景

於可見之將來，本集團仍面對著仍未明朗的艱難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本半年度及於報告期末後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並出售及將出售若干表現欠佳之業務。未來，管理層將專注資本管理，並將透過內部及外部方法繼續改善財務狀況。

隨著認購事項擴大股東基礎，本集團將嘗試物色任何商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投資機會或貿易業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盧紹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 (好倉)	0.00%
唐乃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139,448,000 (好倉)	53.80%

附註：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 Market Speed Limited 持有 213,898,000 股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總值 1,156,937,500 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以行使價 1.25 港元兌換為 925,55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而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117,850,000 股已發行股本數目計算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權益披露

---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rket Spee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39,448,000 (好倉)	53.80%
New Sta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4,728,000 (好倉)	6.83%
Skill Effor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6.83%
方繼元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6.83%
Direct Val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300,000 (好倉)	6.39%
許坤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300,000 (好倉)	6.39%
張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好倉)	6.14%
黃惠全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好倉)	5.67%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之職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艾秉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審核、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以來，概無董事資料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59,095	66,355
銷售成本		<u>(54,838)</u>	<u>(62,695)</u>
毛利		4,257	3,660
其他收入		2,938	2,762
經營開支		<u>(12,597)</u>	<u>(17,694)</u>
經營虧損		(5,402)	(11,272)
融資成本	6	<u>(33,342)</u>	<u>(18,113)</u>
除稅前虧損	7	(38,744)	(29,385)
稅項	8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8,744)	(29,38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u>420</u>	<u>(2,391)</u>
期內虧損		<u><u>(38,324)</u></u>	<u><u>(31,776)</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8,324)	(31,7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650)	3,5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稅)		(1,650)	3,5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9,974)</u>	<u>(28,181)</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258)	(31,257)
非控股權益		(66)	(519)
		<u>(38,324)</u>	<u>(31,776)</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746)	(28,013)
非控股權益		(228)	(168)
		<u>(39,974)</u>	<u>(28,181)</u>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2.1仙)</u>	<u>(2.0仙)</u>
— 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1	<u>(2.1仙)</u>	<u>(1.9仙)</u>
— 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28	8,320
商譽		1,993	1,993
遞延稅項		—	2,948
		<u>5,721</u>	<u>13,2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012	19,140
應收貿易賬款	13	14,131	28,742
可收回稅項		88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4,961	46,138
受限制現金		—	12,7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472	135,311
		<u>252,458</u>	<u>242,044</u>
<b>資產總值</b>		<u><b>258,179</b></u>	<u><b>255,305</b></u>
<b>權益</b>			
股本	14	211,785	178,785
儲備		(251,206)	(212,3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421)	(33,596)
非控股權益		17,595	17,823
<b>權益總額</b>		<u><b>(21,826)</b></u>	<u><b>(15,773)</b></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636	—
可換股債券	15	87,432	81,853
		<u>89,068</u>	<u>81,85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4,144	9,7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5,177	173,307
應付董事之款項	17b	1,616	225
銀行借貸—有抵押		—	4,953
應付稅項		—	1,024
		<u>190,937</u>	<u>189,22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258,179</b></u>	<u><b>255,305</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61,521</b></u>	<u><b>52,819</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67,242</b></u>	<u><b>66,080</b></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9,185	1,074,796	12,442	(15,000)	2,058,189	3,420	(3,223,267)	20,442	80,20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6,000	110,118	-	-	(126,118)	-	-	-	-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811	-	-	-	81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2,008)	(2,00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244	-	-	-	(31,257)	(168)	(28,18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5,185</u>	<u>1,184,914</u>	<u>15,686</u>	<u>(15,000)</u>	<u>1,932,882</u>	<u>3,420</u>	<u>(3,254,524)</u>	<u>18,266</u>	<u>50,829</u>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8,785	1,276,596	14,057	(15,000)	1,828,475	3,420	(3,319,929)	17,823	(15,773)
股份配發	33,000	-	-	-	-	-	-	-	33,000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921	-	-	-	921
出售附屬公司	-	-	(1,736)	-	-	-	1,736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488)	-	-	-	(38,258)	(228)	(39,97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1,785</u>	<u>1,276,596</u>	<u>10,833</u>	<u>(15,000)</u>	<u>1,829,396</u>	<u>3,420</u>	<u>(3,356,451)</u>	<u>17,595</u>	<u>(21,82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16,136)	(14,372)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6,297	(1,409)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16,000	(5,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161	(21,6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311	159,32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472	137,718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貿易業務及於香港提供財務策劃服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

## 2.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有納入全年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徵費

直至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且尚未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收購共同營運權益 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及 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並無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並無指明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之影響。迄今為止，其得出結論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

由於期內出售酒店業務，故本集團已改變其可呈報分類之內部組織及組成，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以保持一致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 酒店業務	合計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貿易業務	財務策劃 服務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882</u>	<u>53,037</u>	<u>5,176</u>	<u>59,095</u>	<u>10,895</u>	<u>69,990</u>
業績						
分類業績	<u>(2,722)</u>	<u>(1,536)</u>	<u>(658)</u>	<u>(4,916)</u>	<u>(255)</u>	<u>(5,171)</u>
利息收入				1,835	–	1,835
其他收入				1,103	–	1,103
未分配公司支出				(3,424)	–	(3,424)
利息支出				(33,342)	(45)	(33,3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20	7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744)	420	(38,324)
所得稅支出				–	–	–
期內(虧損)/溢利				<u>(38,744)</u>	<u>420</u>	<u>(38,324)</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4. 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 酒店業務	合計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貿易業務	財務策劃 服務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159</u>	<u>58,254</u>	<u>6,942</u>	<u>66,355</u>	<u>7,418</u>	<u>73,773</u>
業績						
分類業績	<u>(7,545)</u>	<u>(2,484)</u>	<u>49</u>	<u>(9,980)</u>	<u>(2,316)</u>	<u>(12,296)</u>
利息收入				775	–	775
其他收入				1,988	–	1,988
未分配公司支出				(4,055)	–	(4,055)
利息支出				<u>(18,113)</u>	<u>(75)</u>	<u>(18,188)</u>
除稅前虧損				(29,385)	(2,391)	(31,776)
所得稅支出				<u>–</u>	<u>–</u>	<u>–</u>
期內虧損				<u>(29,385)</u>	<u>(2,391)</u>	<u>(31,776)</u>

各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出售財務策劃服務業務分類訂立協議，惟該出售須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收入、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及提供酒店住宿服務。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u>持續經營業務</u>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收入	882	1,159
貿易業務之貨品銷售	53,037	58,254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5,176	6,942
	<u>59,095</u>	<u>66,355</u>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10,895	7,418
合計	<u><u>69,990</u></u>	<u><u>73,773</u></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u>持續經營業務</u>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33	6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5,579	4,886
其他貸款利息	27,530	13,159
	<u>33,342</u>	<u>18,113</u>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45	75
合計	<u><u>33,387</u></u>	<u><u>18,188</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231	3,6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680	9,793
利息收入	(1,835)	(775)

### 8.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酒店業務分類。

#### 已終止分類之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895	7,418
開支	(11,195)	(9,809)
經營活動業績	(300)	(2,391)
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業績(已扣稅)	(300)	(2,39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7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420	(2,391)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	2,0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0)	(3,0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76	-
	<u>1,649</u>	<u>(969)</u>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
遞延稅項	5,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53)
銀行借貸—有抵押	<u>(1,517)</u>
資產及負債淨額	7,376
以現金支付之已收取代價	8,1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424)</u>
現金流入淨額	<u>3,676</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1. 每股虧損

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38.3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1.3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39,396,961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559,032,321股)計算。

由於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動用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4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並可能會不時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額外延長30至60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933	7,342
31至60日	2,218	6,731
61至90日	3,435	7,360
90日以上	1,545	7,309
	<u>14,131</u>	<u>28,74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個別應收貿易賬款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之現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5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7,850	178,785
發行新股份	330,000	33,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117,850	211,785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1,258,937,500港元。面值為1,156,937,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Market Speed Limited持有，並以契約向本公司承諾(1)在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及聯交所批核時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把所有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並豁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到期日未兌換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及(2)促使Market Speed Limited所有於未來承讓可換股債券之受讓者(如有)遵守並遵從此契諾。因此，根據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來毋須再就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款項撥備名義利息。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8,475	81,853	1,910,328
已計入之估算利息	-	5,579	5,579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921	-	92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29,396	87,432	1,916,82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49	7,661
31至60日	655	1,635
61至90日	40	420
	<u>4,144</u>	<u>9,716</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29	2,300
退休計劃供款	17	66
	<u>1,146</u>	<u>2,366</u>

#### (b)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董事之款項 <sup>#</sup>	<u>1,616</u>	<u>225</u>

<sup>#</sup> 應付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8.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股權之90%)之股份、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一份有關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應付集團成員公司之往來賬之轉讓契約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為證券，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 19.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57,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4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360,000,000股股份。

###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

###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